

**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《公司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**  
**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公司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同意《公司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公司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谢 荣



盛雷鸣



朱 伟

2023年8月28日